

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之检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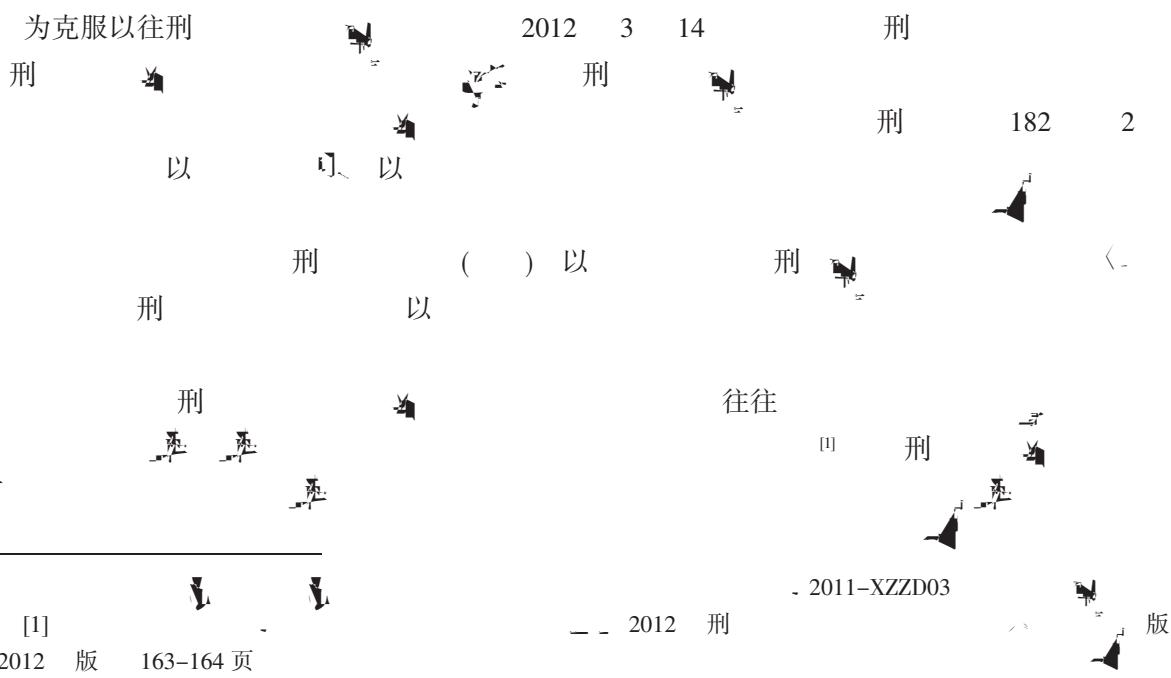
施鹏鹏 陈真楠

内容提要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系 2012 年刑诉法的一项创设，旨在提高庭审的效率和质量。从比较法的角度看，刑事庭前会议类似于域外的刑事审前准备程序，主要负责解决程序性事项。中国引入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是一大进步，但在制度性质、程序效力以及程序机制等方面存有缺陷，新近发生的热点案件表明实务人员对这一制度的运用尚存误解。立足实践问题，结合域外经验，中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。

施鹏鹏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 性质 效力 完善

施鹏鹏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教授 400031

陈真楠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400031



土地征收中的利益博

高志宏

内容提要 土地征收，政府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等利益主体，通过公利益博弈，寻求各自利益。本文分析了政府利益、被征收人利益、开发商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。

关键词 征收 公 利益 《征收 例》

湖南 刘人社会 210016

本文以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博弈与协调为主线，探讨了土地征收中的利益关系。

一、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

表 1 土地征收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

利益诉求		首益		益	
利益主体	征收人(政府)	公利	私利	公利	私利
		被征收人	开发商	社会公众	公利

土地征收的利益主体包括：政府、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。政府利益是土地征收中的核心利益，被征收人利益、开发商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是土地征收中的次级利益。